

焦作市人民中学校舍安全综合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30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G2026—068

采购人：焦作市人民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 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人民中学校舍安全综合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6-30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人民中学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电话	17639183201
代理机构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女士
		联系电话	0391-261991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与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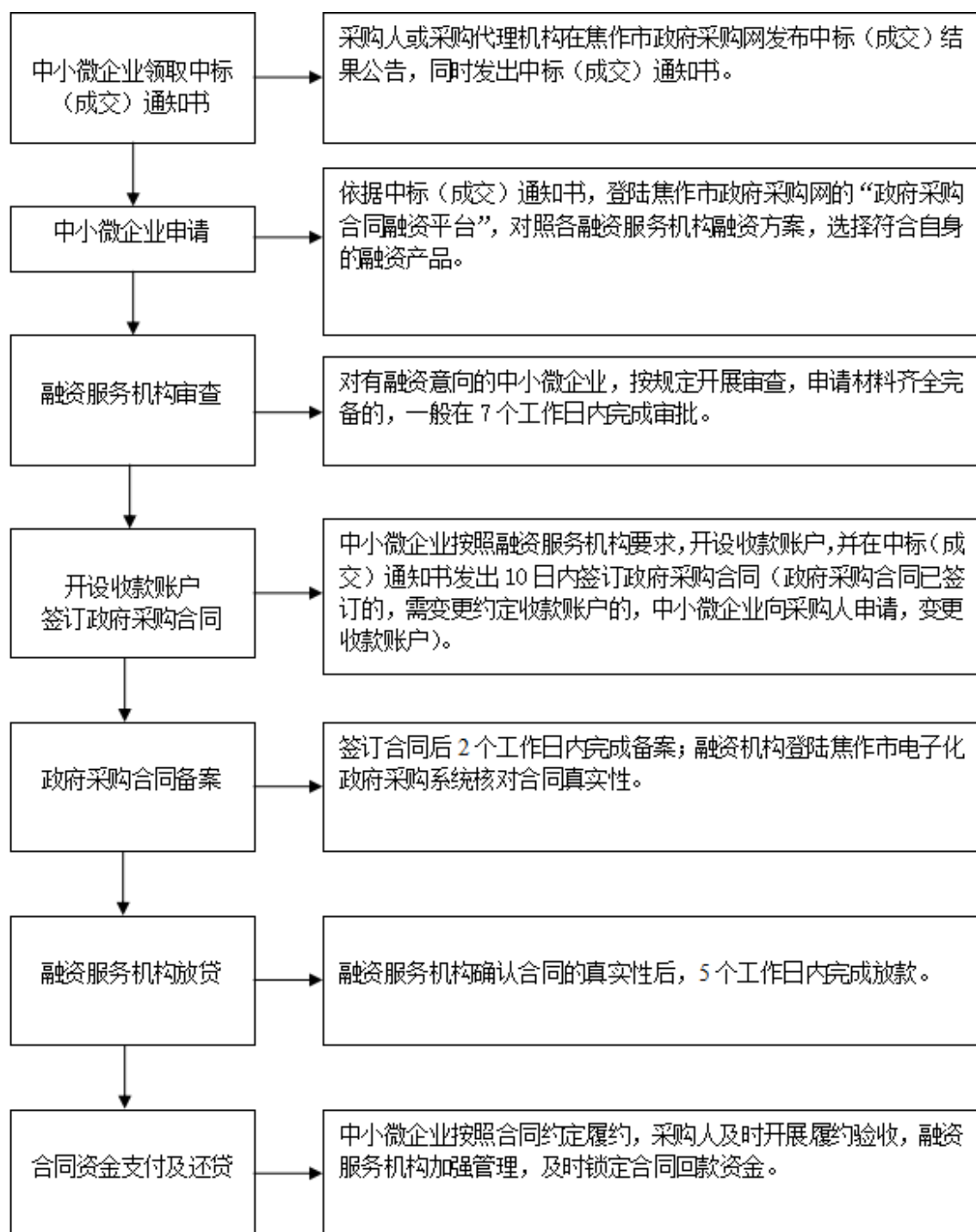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 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供货及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市人民中学校舍安全综合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焦作市人民中学校舍安全综合改造项目，主要施工内容：食堂钢结构屋顶维修维护；教学楼等建筑物外墙瓷片铲除、真石漆粉刷、屋顶防水及内墙粉刷；连廊及围墙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焦作市人民中学校舍安全综合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30

2. 项目名称：焦作市人民中学校舍安全综合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280251.33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零贰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

最高限价：3280251.33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零贰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6—068-1	焦作市人民中学校舍安全综合改造项目	3280251.33	3280251.33	是	3280251.33

5. 采购需求：焦作市人民中学校舍安全综合改造项目，主要施工内容：食堂钢结构屋顶维修维护；教学楼等建筑物外墙瓷片铲除、真石漆粉刷、屋顶防水及内墙粉刷；连廊及围墙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

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具有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本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当天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人民中学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南通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17639183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0391-26199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0391-26199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人民中学校舍安全综合改造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焦作市人民中学校舍安全综合改造项目，主要施工内容：食堂钢结构屋顶维修维护；教学楼等建筑物外墙瓷片铲除、真石漆粉刷、屋顶防水及内墙粉刷；连廊及围墙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 采购人：焦作市人民中学 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具有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本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当天查询结果）。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贰份。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16.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采购预算为：3280251.33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焦作市人民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3.1 本次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企业并结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

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或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

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施工方承担，承担方式协商后由采购人确定）。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最后报价，在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工程预算及报价的编制依据及要求：报价包含项目完工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材料、运输、设备、税金、利润、施工人员工资、施工及相关人员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费、验收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响应人的报价包含竣工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6 承包人所有进场材料的检验应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3.7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8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8.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8.2 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

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5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

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 磋商会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 njz/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20.2 磋商会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0.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及无在建承诺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2.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项目完成期限或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
-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6)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2.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2.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2.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2.7.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2.7.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2.7.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2.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2.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2.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2.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23.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 竞争性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4.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4.3 磋商内容包括：

24.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4.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4.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4.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4.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20 分)	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0
综合实力 (30 分)	(1) 企业业绩 (满分 2 分)	2023 年 1 月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建筑维修改造或校舍提质修缮类工程，施工合同的项目内容含钢结构施工) 提供成交/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0-2
	(2) 项目经理业绩 (满分 2 分)	2023 年 1 月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建筑维修改造或校舍提质修缮类工程，施工合同的项目内容含钢结构施工) 提供成交/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0-2
	(3)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 (5 分)	项目部人员中配备具有岗位证书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师。 (附人员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及具有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人员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满足要求的每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0-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4) 项目经理、造价师及技术负责人 (4分)	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造价师为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5) 企业荣誉 (满分 12 分)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行业工程奖项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2023 年 1 月以来，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荣誉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2023 年 1 月以来，企业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2
	(6) 企业信誉 (满分 1 分)	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0-1
	(7) 优惠承诺 (2 分)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2 分 2、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1 分 3、优惠承诺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0-2
	(8) 履行职责承诺 (2 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2 分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1 分 3、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0-2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基本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有遗漏或不全面，各分项工程方案不够完整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0-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0-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有遗漏或不全面，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够全面；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质量保证措施有遗漏或不全面。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0-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有遗漏或不全面。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有遗漏或不全	0-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面。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有遗漏或不全面，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0-5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配置合理、先进，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 5 分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配置计划编制，不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0-5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5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3 分 关键线路和计划编制有遗漏或不全面。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0-5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4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 总体布置有遗漏或不全面、不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0-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4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不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0-4
	工期承诺	供应商承诺工期每提前一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0-2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需价格折扣）；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5.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 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

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合同一式 5 份，采购人 3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各 1 份。

28.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和向财政部门备案。

28.6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处理

29. 质疑程序及处理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焦作市人民中学校舍安全综合改造项目，主要施工内容：食堂钢结构屋顶维修维护；教学楼等建筑物外墙瓷片铲除、真石漆粉刷、屋顶防水及内墙粉刷；连廊及围墙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报价要求

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全部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五、质保期：1 年

六、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七、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八、其他要求：

1. 在质保期内若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的维修内容不能得到及时响应，则采购人有权使用工程质保金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如工程质保金尚不足于承担全部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本工程结算资料由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编制完毕，并递交采购人进行结算审核，经采购人及审计单位确认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 应 性 文 件 的 封 皮 及 目 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 格 性 证 明 材 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无在建承诺书	扫描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扫描件	自拟
符 合 性 证 明 材 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格式 9
	主要人员简历表	原件	格式 10
	施工组织设计	原件	格式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	原件	格式 12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3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5
其 他 材 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扫描件	自拟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

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无在建承诺书·····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	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_____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 施工期间因人为因素损坏采购人物品，我单位照价赔偿。
10. 如果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我方赔偿采购人伍万元人民币。

11.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报价总计(大写)：		¥ (小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 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最后报价，在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4.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2. 投标供应商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报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及其包装、运输（含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费、垃圾清理费、通行费、保路费、备品备件费、一切保险费、保管费、产品检验检测、人工费、税金（含增值税发票）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工期短，合同期内不调价。

3.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4. 本项目报价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扫描件、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无在建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格式 11

施工组织设计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签约时间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签订合同后不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6）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方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投诉、上访、举报等不良影响，均由我方承担因其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予农民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人民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人民中学校舍安全综合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人民中学校舍安全综合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人民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项目工程量变更幅度超出 $\pm 5\%$, 按合同约定单价据实办理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期间因人为因素损坏甲方物品，照价赔偿。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内容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建筑施工和钢结构施工相应职责的经验和能力**。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竣工验收需提供钢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报告**。

特别说明：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